無婚姻關係父母申報扶養未成年子女免稅額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17號判決評釋



報告同學: 財稅法一 R11A21077 賴昱如 -



一目錄



壹	`	前言2
貳	`	本案事實2
參	`	爭點與判決理由3
肆	`	評析4
_	`	扶養親屬免稅額之法律性質4
ニ	`	扶養未成年子女免稅額之「扶養」構成要件,解釋上是否須與民法 1084 條
		第2項之「保護及教養」義務相同?
Ξ	`	扶養未成年子女免稅額之稅法漏洞9
伍	`	結論12
陸	`	參考資料





PART 2 貳、本案事實

貳 本案事實

1 0 0 年度親字 第95號判決

> 確認原告甲與未成 年子女丙親子關係 存在,甲應按月給 付丙扶養費用2萬 元

108年5月

甲於民國108年度5月申報 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列報扶 養親屬免稅額88,000元,被 告丁稅捐稽徵機關認為不符 合受扶養規定予以剔除 109年12月

甲提起行政訴訟,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於110年11月30做成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稅簡字第3號判決,將訴願決定、復查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補徵原告綜合所得稅逾新台幣7,461元部分均撤銷

丙權利義務之行使 負擔,由乙單獨行使

102年度家親聲字 第189號裁定 甲不服申請復查,經被告丁 稅捐稽徵機關駁回;甲聲請 訴願,亦遭駁回

丁稅捐稽徵機關 不服,提起上訴

109年6月、10月

110年



PART 3 參、爭點與判決理由

參、爭點與判決理由



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稅簡字第3號判決

- 未擔任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一方,與擔任之他方,法律地位並無不同,不存在任何一方優先於他方申報的問題。
- 納保法第4條規定並未限制納稅義務人必須與受扶養親屬具有全面且密切關係,抑或必須盡保護教養義務,僅需認定是否實際對子女為扶養即可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17號判決

- 個人綜合所得稅中「免稅額」之目的:以稅捐之減輕使納稅義務人對特定親屬或家屬 盡其法定扶養義務。
- 故應視申報者是否有盡其法定扶養義務而定
- 「扶養義務」→民法1084條2項→負擔扶養費用+保護教養義務



肆、評析

肆、評析1:扶養親屬免稅額之法律性質



量能課稅原則

• 衡量個人稅捐負擔能力時,應依照其經濟上之負擔能力加以衡量。



量能課稅原則下的主觀淨額原則

• 納稅義務人依前述所計算出的客觀淨額所得額,於扣除個人基本生活費、家庭扶養費用等,尚有剩餘時,才具有主觀給付能力。



租稅優惠

- 違反量能課稅原則,基於社會目的規範所為減輕納稅者之稅捐負擔。
- 此種社會目的係有別於一般財政目的。
- 為誘導特定人為某一特定行為進而去創造該租稅特權而使其取得租稅利益。

肆、評析1:扶養親屬免稅額之法律性質



扶養親屬免稅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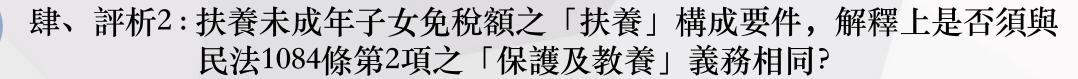
出從釋字第415號解釋到釋字第694號解釋見解之轉變

• 釋字第415號解釋: 租稅優惠

• 釋字第694號解釋: 為保障人民生存權,應依量能課稅原則下之主觀淨額原則為之

出扶養親屬免稅額應解為量能課稅下主觀淨額原則

- 維持家庭生存的費用並非課稅所得,並非如同稅捐優惠般,係在具備應稅所得資格後予以減免之項目。
- 若解為稅捐優惠,先認定人民有納稅義務,再透過優惠之方式鼓勵人民履行其法定扶養義務,稅捐反客為主,使婚姻與家庭反成為維繫國家稅收之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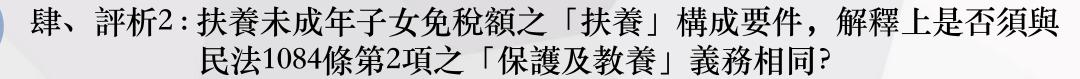
「親權」與「扶養」概念

• 親權:父母基於身分關係,對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可以分為「身分上照護」及「財產上照護」。

• 扶養:特定親屬間,有經濟能力者,對於無謀生能力且不能維持生活者,給予必要的 經濟上供給之義務。



無婚姻關係之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親權之行使及扶養義務之負擔





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2目「扶養未成年子女免稅額」規定

未說明清楚於夫妻離婚以後,或是自始無婚姻關係之父母, 分屬兩個不同之納稅主體時,究應如何去申報該免稅額



財政部函釋針對扶養未成年子女免稅額之見解

- 扶養未成年子女之免稅額,應由「擁有監護權」或是「實際扶養」之一方進行申報。
- 「實際扶養」之認定標準: 綜合考量是否負責該未成年子女之日常生活飲食起居、衛生照顧及人身安全保護,

以及是否有陪同完成教育之相關工作及負擔教育費用,更需要探究是否實際支出大部分之扶養費用等。

肆、評析2:扶養未成年子女免稅額之「扶養」構成要件,解釋上是否須與 民法1084條第2項之「保護及教養」義務相同?



判斷標準之採擇

第民法上扶養未成年子女之規範目的

• 國家社會福利及保障制度的完備程度還不足以支撐起保障每位國民之生存權,故將國家之扶助義務轉嫁給私人之扶養義務為之。

38 稅法上扶養未成年子女免稅額之規範目的

• 受扶養未成年子女因扶養人支出扶養費用而滿足最低生活需求,則該筆支出,自屬該扶養人即納稅義務人無法自由支配之所得,應從稅基中扣除。

8 稅法與民法之規範關係

- 稅法上扶養未成年子女免稅額之規定,某部分須承接民法扶養義務之規定。
- 但又須顧及稅法上之重要之量能課稅原則,正確反映納稅義務人之稅捐負擔能力之減損。

肆、評析3:扶養未成年子女免稅額之稅法上漏洞



稅法上之漏洞

- 稅法上之漏洞補充往往是為貫徹稅法所欲追求之平等原則,且更可促進課稅之公平及稅捐正義之實現。
- 漏洞填補之方式:目的性擴張、目的性限縮、類推適用、合憲性解釋等



漏洞之合憲性解釋

- 本件之法律漏洞: 所得稅法17條第1項第1款第2目漏未規範到若「父母離婚或是自始無婚姻關係」之情形,該如何進行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申報。
- 正確之合憲性解釋: 只要實際有支出扶養費用者,即應許其可申報扶養親屬免稅額,扣除該無稅捐給付能力之部分。

肆、評析3:扶養未成年子女免稅額之稅法上漏洞



外國立法例

出 美國法

• 由於該納稅年度中與子女居住時間最長之一方申報,若子女於該納稅年度與父母雙方居住時間相同時,則由稅前所得較高之一方去申報。

光 德國法

• 父母親處於分居、離婚或無婚姻關係的狀態下,原則上可各自申報4476歐元,倘若一方 完全無力履行扶養義務,或對於應負擔的子女扶養費用未支付,則另一方可以於所得 稅申報書中申請轉讓他方之扶養子女免稅額。



伍、結論



扶養未成年子女免稅額之申報主體不應加上有對未成年子女為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盡民法第1084條第2項「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此一限制。



父母雙方,無論有無擔任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之一方,只要有實際支出扶養費用,就可申報扶養未成年子女免稅額。

<u>免稅金額之認定</u>:應於法定免稅額之範圍內,由稅捐稽徵機關及法院,綜合考量父母雙方各自的經濟能力、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程度等,於父母間去分配可申報未成年子女免稅額之額度。

PART 6

PART 6 陸、參考資料

END THANKYOU